

山东正天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年产 80 万 K 软性铁氧体磁芯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山东正天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山东益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 5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刘滕州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张永顺

项目负责人：许兴国

报告编写人：董鑫

建设单位：山东正天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编制单位：山东益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公章）

电话：16606329077

电话：0632～5785687/8688167

传真：

传真：0632～5785617

邮编：277200

邮编：277800

地址：山东省枣庄市薛城区陶庄镇复兴路 2 号 地址：枣庄高新区兴城街道宁波路 258 号

目录

第一章验收项目概况 1

1.1 项目概况 1

1.2 验收范围及内容 1

第二章验收依据 2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2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3

2.3 环评文件及审批决定 3

2.4 其他相关文件 3

第三章工程建设情况 4

3.1 地理位置及周边敏感目标 4

3.2 建设内容 8

3.3 主要原辅料 10

3.4 水源及水平衡 10

3.5 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分析 11

3.6 项目变动情况 13

第四章环境保护设施 16

4.1 污染物治理 16

4.2 其他环保设施 17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8

第五章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9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19

第六章验收执行标准 22

6.1 验收执行标准 22

第七章验收监测内容 24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24
第八章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5
8.1 监测分析方法	25
8.2 监测仪器	26
8.3 人员能力	26
8.4 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7
第九章验收监测结果	29
9.1 生产工况	29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9
9.3 环评批复内容与实际建设（安装）情况对照表	34
第十章验收监测结论	37
10.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37
10.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38
10.3 建议	38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39
附件 1 项目环评批复	40
附件 2 运行工况说明	43
附件 3 排污许登记	44
附件 4 应急预案备案表	45
附件 5 验收检测报告	47

第一章验收项目概况

1.1 项目概况

山东正天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山东正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地址位于山东省枣庄市薛城区陶庄镇复兴路 2 号，经营范围包括计算机硬件、电子器件、电子元件生产、销售，仪器仪表、五金交电、建材、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不含出版物）。

山东正天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80 万 K 软性铁氧体磁芯建设项目”于 2018 年 10 月取得山东省建设项目备案证明，项目代码 2018-370403-39-03-054448。项目未批先建，2018 年 11 月 13 日已接受枣庄市生态环境局薛城分局（原枣庄市薛城区环境保护局）处罚，处罚文号：薛环罚字〔2018〕32 号。2019 年 5 月，山东正天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委托江苏绿源工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山东正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80 万 K 软性铁氧体磁芯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 年 9 月枣庄市生态环境局薛城分局以《关于山东正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80 万 K 软性铁氧体磁芯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薛环审字〔2019〕B-21）文予以批复（批复见附件）。2020 年 6 月 15 日，申报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登记编号为 91370400MA3C94XP8M001Y。

2020 年由于疫情及市场原因，企业未完成本项目建设，2024 年 7 月本项目建成进入试运行阶段，2025 年 3 月项目开启自主验收程序，于 4 月 1 日至 4 月 3 日委托三益（山东）测试科技有限公司进行验收检测，委托山东益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验收监测报告。

1.2 验收范围及内容

验收范围：山东正天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80 万 K 软性铁氧体磁芯建设项目。

验收内容：通过收集和查阅相关环评手续、文件，确定此次验收范围及内容为山东正天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80 万 K 软性铁氧体磁芯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环评批复中配套工程污染治理各项要求。对照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及环保行政主管部门的批复意见要求，核查项目的建设内容、建设规模以及各项环境基础设施建设完成情况。对环境影响报告表以及生态环境局的批复中提及的有关废气、废水、噪声和固体废物的产生、排放情况进行监测、统计。通过现场检查和实地检测，确定本项目产生的污染物浓度达标排放情况。

第二章验收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主席令第 22 号, 2014 年 4 月 24 日修订, 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通过并实施);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订通过并实施);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主席令第 87 号, 2017 年 6 月 27 日修订,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21 年 12 月 24 日, 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对《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作出修改);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修订, 2020 年 9 月 1 日开始实施);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8 年 8 月 31 日, 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8) 《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二号), 2012 年 2 月 29 日修正, 自 2012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9) 《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第 682 号, 2017 年 6 月 21 日通过,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10)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2017 年 11 月 20 日起施行);

(11) 《环境保护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 号, 2015.12.31 印发);

(12)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生态环境部部务会议审议通过, 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13) 《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2020 年 12 月 13 日);

(14) 《山东省环境保护条例》（2018 年 11 月 30 日山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修订，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15) 《关于进一步完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监管工作机制的意见》（环执法〔2021〕70 号）；

(16) 《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 号）；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2018-05-15 发布）；

(2)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

(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4) 《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

2.3 环评文件及审批决定

(1) 《山东正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80 万 K 软性铁氧体磁芯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江苏绿源工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2019 年 5 月）；

(2) 《关于山东正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80 万 K 软性铁氧体磁芯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薛环审字〔2019〕B-21）2019 年 9 月）。

2.4 其他相关文件

(1)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登记编号为 91370400MA3C94XP8M001Y）；

(2) 《山东正天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2025 版）

(3)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备案号：370403-2025-10-L）

第三章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周边敏感目标

本项目建设单位为山东正天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70400MA3C94XP8M）。项目位于山东省枣庄市薛城区陶庄镇复兴路 2 号。厂区中心经纬度坐标为：E117°20'57.66"，N34°52'30.56"。项目周边敏感目标一览见表 3.1-1。

项目周边敏感目标一览见表 3.1-1。

表 3.1-1 项目周边敏感目标一览表

类别	环境保护对象名称	方位	距离 (m)	人口 (人)	保护级别
环境空气	陶庄镇驻地	S	25	900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二级标准
	左村生活区	W	140	860	
	西桂园社区	SW	313	790	
声环境	厂界外 50m 范围内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2 类标准
地表水	蟠龙河	S	2000m	--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III类标准
地下水	厂址附近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地下水质量标准》 GB/T3848-2017III类标准
生态	本项目厂区土地利用性质为工业用地，无文物保护、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源地等生态敏感目标。				

项目地理位置见图 3.1-1，周边环境敏感目标图见图 3.1-2，项目平面布置见图 3.1-3。



图 3.1-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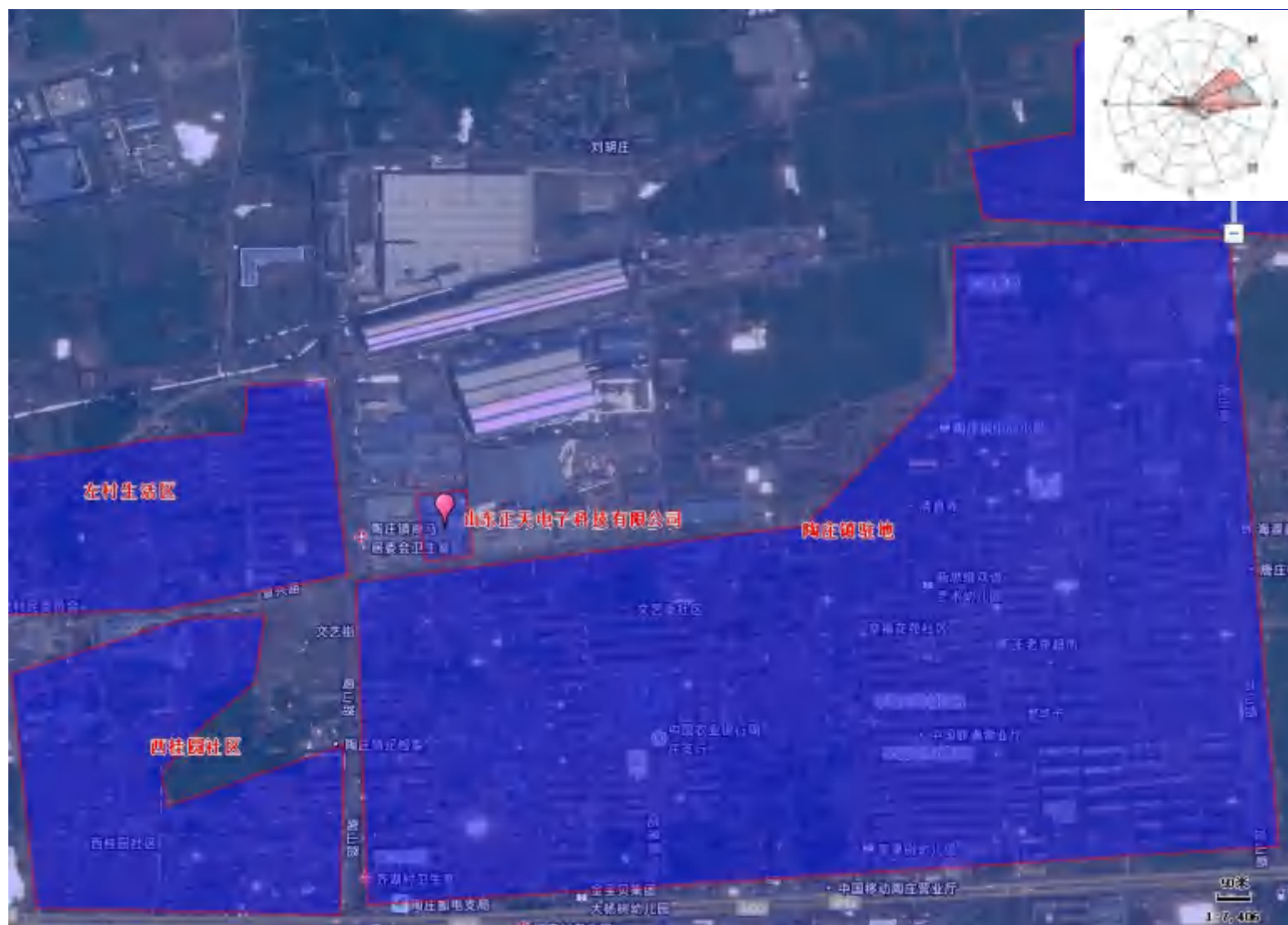


图 3.1-2 周边 500 范围环境敏感目标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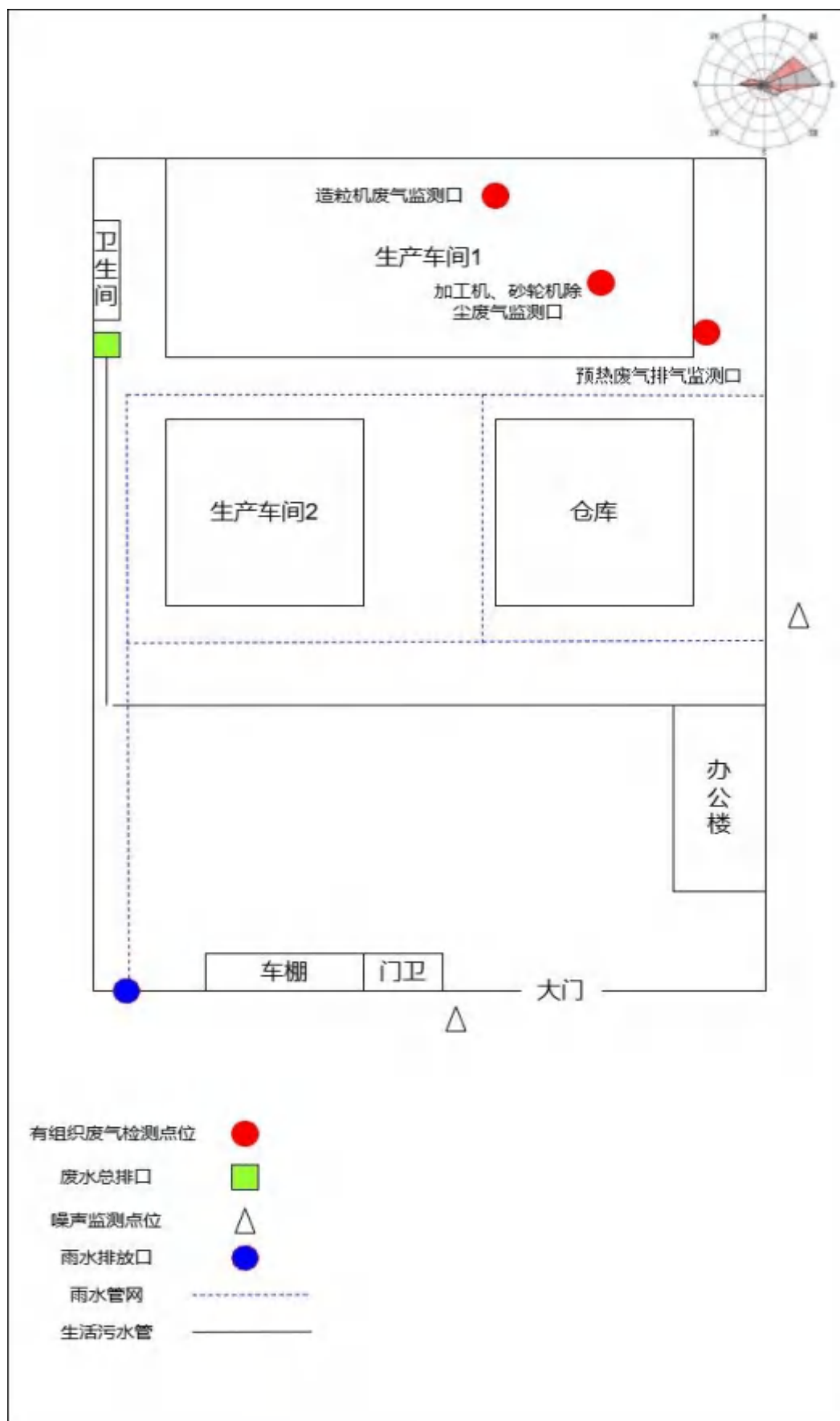


图 3.1-3 厂区平面布置图

3.2 建设内容

3.2.1 项目基本情况

- (1) 项目名称：年产 80 万 K 软性铁氧体磁芯建设项目；
- (2) 项目性质：新建；
- (3) 行业类别：C3971 电子元件及组件制造；
- (4) 建设单位：山东正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 (5) 项目投资：项目环评概算总投资 565 万元，环保投资 30 万元，占总投资的 5.31%；实际总投资 572 万元，环保投资 38 万元，占总投资的 6.6%；
- (6) 建设内容及规模：项目占地面积 11726 m²，主要建筑物为生产车间 1、生产车间 2、仓库、办公楼、车棚等，主要生产设备 139 台（套）。
- (7) 劳动定员及劳动制度：本项目现有员工 46 人，年工作时间约为 4000h。

3.2.2 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组成情况环评与实际对照情况见表 3.2-1。

表 3.2-1 项目组成情况环评与实际对照表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环评内容	实际建设	对照情况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1	建筑面积约 2376 m ² (成型、切削加工)	建筑面积约 2376 m ² (混料、喷雾造粒、预烧、成型、加工、烧结、涂层)	一致
	生产车间 2	建筑面积约 1080 m ²	建筑面积约 1080 m ² (检测、包装)	一致
	仓库	建筑面积约 1080 m ²	建筑面积约 1080 m ² (成品储存)	一致
辅助工程	办公室	面积约 672 m ²	2 层，面积 672 m ²	一致
公用工程	供水系统	由市政供水管网供给	接陶庄镇供水管	一致
	供电系统	由市供电电网供给	接市政电网	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布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生产车间加强通风	切削加工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排放	切削加工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排放。预烧废气经旋风除尘器处理后同造粒系统天然
			天然气炉燃烧废气经 15m 排气筒排放	

				气燃烧废气共用排气筒H1合并排放。
	废水治理	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和纯水设备废水再经过市政污水管网后进入薛城区陶庄镇污水处理厂	厂区内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和纯水设备过滤水经过市政污水管网后进入薛城区陶庄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一致
	噪声治理	隔声振、消声等噪措施	车间内合理布置设备	一致
	固废处理	一般固废外卖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环卫部门收集。	包装物等一般固废外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一致

项目主要设备技术参数与环评对照情况见表 3.2-2。

表 3.2-2 项目主要设备技术参数与环评对照情况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环评设备情况	实际设备情况	实际对照环评设备数量	规格/型号	备注
1	成型机（直立式）	台	2	2	一致	6T 型	
2	成型机（旋转式）	台	7	7	一致	200 型	
3	成型单发机	台	15	15	一致	PB6T 型	
4	纯水机	台	1	1	一致	/	
5	加工机（传统式）	台	6	25	增加	125 型	
6	方形加工机	台	25	59	增加	CXQFX-125	
7	造粒机	套	1	1	一致	/	
8	空压机	台	1	1	一致	HG37B-8/17037310	
9	投影机	台	1	1	一致	VMS2010	
10	烧烤箱（可程式恒温恒湿试验箱）	台	2	2	一致	WHTH-800	
11	试验炉 1200℃高温炉	台	1	1	一致	K-YY-1613	
12	烧银炉（隧道型）	台	1	1	一致	8mRHK	
13	镍锌铁氧体烧成轨道窑	套	1	1	一致		

14	轨道炉	台	0	1	增加		烧结流程用，不提升产量
15	伺服成型机器	台	0	4	增加		加工流程用，不提升产量
16	伺服移印机，	台	0	6	增加		加工流程用，不提升产量
17	智能分选机	台	0	5	增加		包装入库流程用，不提升产量
18	计数打包机	台	0	5	增加		包装入库流程用，不提升产量
19	智能化恒温恒湿实验箱	台	0	1	增加		检测流程用，不提升产量
/	合计		63	139	/	/	/

3.3 主要原辅料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见表 3.3-1。

表 3.3-1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序号	物料名称	单位	年用量
1	软性铁氧体粉体（含粘合剂）	T/a	320
2	银浆（银河玻璃体）	kg/a	150
3	电	kg/a	36.1
4	漆包线	kg/a	6
5	锡条	kg/a	20
6	天然气	万 m ³ /a	5

3.4 水源及水平衡

3.4.1 给水

本项目建成后用水环节主要在生活用水、纯水制备、绿化用水。本项目现有劳动定员 46 人。

生活用水：结合企业实际用水情况，全厂生活用水消耗量约为 1.5m³/d（375m³/a）。

绿化用水：全厂绿化绿化用水量约为 15m³/a。

纯水制备用水：本项目纯水制备设施用水量约为 400m³/a。

3.4.2 排水

生活污水：结合企业实际排水情况，生活污水年排放量在 337m³/a，经化粪池沉淀处理后经污水管网进入薛城区陶庄镇污水处理厂。

纯水制备设施产生废水：每年纯水制备废水产生量约为 80m³/a，经污水管网进入薛城区陶庄镇污水处理厂。

表 3.4-1 项目完成后全厂给排水情况一览表

序号	用水环节	用水量（m³/a）	废水量（m³/a）
1	生活用水	375	337
2	绿化用水	15	0
3	软水制备系统	400	80
/	合计	790	417

项目完成后水平衡图见图 3.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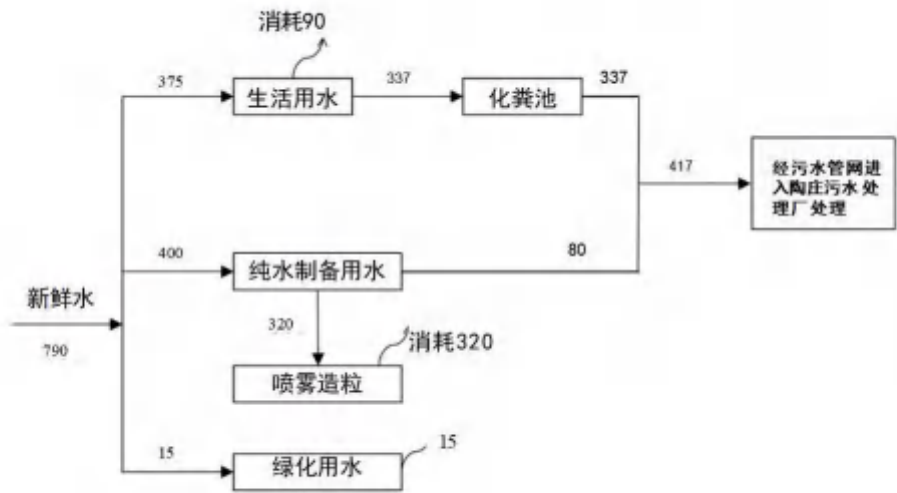


图 3.4-1 项目水平衡图（m³/a）

3.5 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分析

3.5.1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简介

企业试运行期间，对原有工艺进行优化增效，不新增工艺，取消原环评文件中“预烧”前“混料”、“造粒”工序。具体工艺流程如下：

本项目采用软磁铁氧体颗粒料通过自动压机压制成型后烧结成成品。

(1) 混料：将软磁铁氧体颗粒料在混料机内混合。

(2) 喷雾造粒：在造粒机内喷水雾造粒。设置纯水机一台，制备纯水。造粒工序采用天然气作燃料进行固化。

(3) 预烧：采用电加热对造完粒的软磁铁氧体进行预烧，初步优化其性能。

(4) 成型：将软磁铁氧化体颗粒料压制成具有一定外形、尺寸和强度的坯件。项目采用自动压机将软磁铁氧体颗粒料压制成型，使毛坯具有更均匀的密度分布，抑制烧结时产生的变形。

(5) 加工：将成型后的坯件用加工机，按照《制程作业标准》要求进行切削加工。

(6) 烧结：使成型坯件铁氧体化。镍锌铁氧体是由多种金属（铁、镍、铁、铜）氧

化物在高温烧结时产生固相反应生成的，而铁、镍易变价，在不同的温度和气氛（氧分压）下，铁、镍的离子价是不同的，而要使镍锌铁氧体具有规定的磁性，则必须保证其中各金属离子的特定价态和单相晶体结构。除控制合理的配方外，还要严格控制烧结条件，本项目烧结炉（隧道型）用电进行加热烧结，烧结温度在 1100°C-1250°C 之间，按《窑炉温度设定参数表》中要求执行，烧结过程中主要是水蒸气和二氧化铁其他通过排气管排出。烧结过程是固相反应，无挥发物产生，窑炉升温时以每小时 100°C 的温度升温，升至 1200°C 后保温 4-8 小时。

(7) 涂层

将钢板放到印台上并固定；装上胶头并调整胶头，使胶头的凸点与钢板上刻印的图案一一对应，同时通过调整压力来实现控制胶头与钢板接触的范围，压力大小以胶头刚好能完全接触钢板上的刻好的图案为宜；加入调好的银浆；调整固定定位叉的位置，使产品能按要求印上银浆

(8) 检测

将漆包线缠绕在产品上，在检验设备上进行检查；将锡条熔化，将产品浸入锡液内检验其强度（不发生裂痕），两项检测均合格即为成品。

(9) 包装入库

将成品进行计数包装后入库。

生产工艺流程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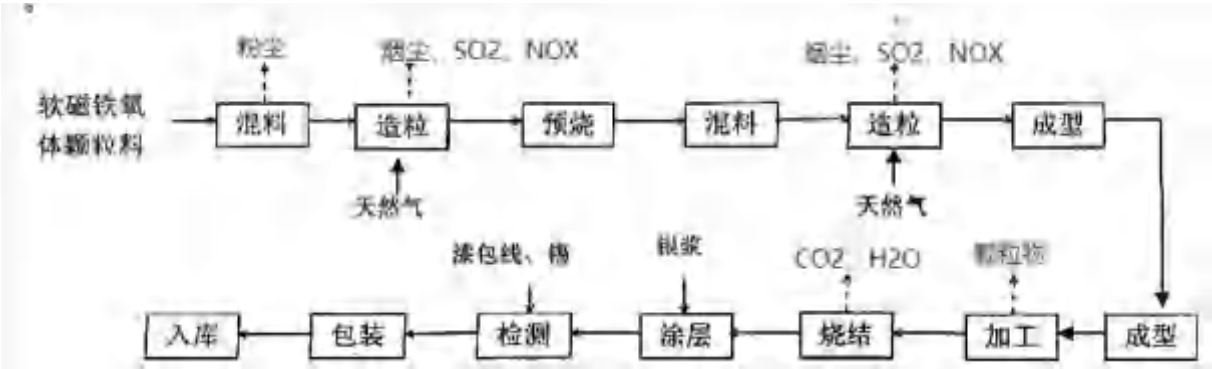


图 3.5-1 原环评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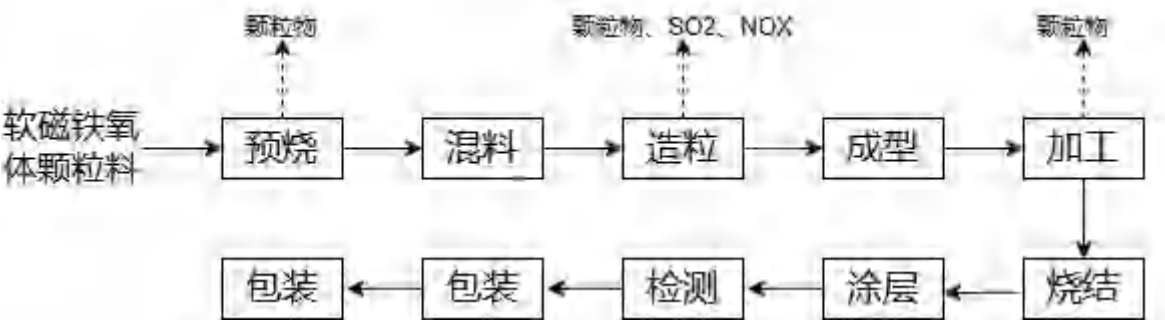


图 3.5-2 实际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3.6 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实际建设过程中较环评报告设备数量新增 125 型加工机 43 台，由设备厂商提供单台加工机每分钟加工量为 35 颗（附件 6），合计新增后全年产量未超出环评文件年产量，不改变现有工艺、不新增污染物种类。

试运行过程中，为提升效率新增非主要设备：烧结流程用轨道炉 1 台、加工流程用伺服成型机 4 台、加工流程用伺服移印机 6 台、包装流程用智能分选机 5 台、计数打包机 5 台、检测流程用智能化恒温恒湿实验箱 1 台。新增后不改变工艺流程、不增加产量、不新增污染物种类。

表 3.6-1 与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对照一览表

项目	文件内容	实际内容	是否属于重大变化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项目建成后生产软性铁氧体磁芯，与环评相比，无变化。	否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项目建成后，软性铁氧体磁芯年最大生产量与环评相比无变化。	否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项目建成后外排废水为生活污水以及纯水制备过滤水，不新增污染物种类及第一	否

		类污染物排放量，与环评相比，无变化。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生产工艺未发生重大变化，年产量符合环评描述，经现场检测数据合格，因此判断本项目污染物种类及浓度未发生变化。	否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项目建设位置与环评相比，无变化。	否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项目建成后工艺流程、产品种类与环评相比取消原环评文件中“预烧”前“混料”、“造粒”工序。不新增工艺流程、污染物种类。	否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	/
环境保护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项目建成后废气污染防治措施与环评相比，改变原环评中提到预烧环节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改为经旋风除尘后通过排气筒 H1 同天然气燃烧废气合并排放，其余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不变。	否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项目建成后废水排放口未发生变化，与环评相比，无变化。	否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与环评相比，无变化，无新增废气排放口。	否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项目建成后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未变化，与环评相比，无变化。	否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	项目建成后主要固体废物为废旧包装，外售处理，与环评一致。	否

	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 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项目不涉及	否

经对照，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要求，与环评相比无变化，未发生重大变动。

第四章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

4.1.1 废水

本项目建成后废水为生活污水和纯水制备设施废水，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后同纯水制备设施废水经污水管网进入薛城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4.1.2 废气

本项目建成后，废气排放形式分为有组织排放和无组织排放。

有组织排放：造粒系统采用天然气作为燃料，天然气燃烧后废气经 15m 高排气筒（H1）排放；切削工序颗粒物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H2）排放。预热机废气颗粒物在环评文件中为无组织排放，企业为环保需求及节约成本，将预热废气通过旋风除尘装置后经 15m 高排气筒（H1）与造粒机废气合并排放。监测口分别位于合并废气之前设置。

无组织排放：生产过程中未有效收集的颗粒及微量 VOCs，采用封闭车间、及时清扫措施降低无组织废气排放。

4.1.3 噪声

本项目的噪声源主要为生产车间机械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采取合理布置设备位置、增加隔声、减震等措施降低厂界边界噪声值。

4.1.4 固废

本项目建成后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废包装袋（桶）收集后暂存于车间一般固废暂存点，定期外售处理；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可作为原料回用于造粒工序。产生后暂存于一般固废间后外售；本项目生产过程不产生危险废物，因此不用建设危废暂存间。

项目的污染物处理（处置）环保设施（措施）及相应污染物排放去向汇总见表 4.1-1。

表 4.1-1 污染物环保处理（处置）设施（措施）汇总

污染类别		污染物治理设施/措施
1	废气	造粒系统天然气燃烧后废气经 15m 高排气筒（H1）排放；切削工序颗粒物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H2）排放；预热废气通过旋风除尘装置处理后同造粒

污染类别		污染物治理设施/措施
		系统天然气燃烧后废气经 15m 高排气筒（H1）合并排放。
2	污水	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后同纯水制备设施过滤水经污水管网进入薛城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3	噪声	厂房隔声、基础减震
4	一般固废	废包装袋（桶）收集后暂存于车间一般固废暂存点，定期外售处理；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可作为原料回用于造粒工序。

4.2 其他环保设施

4.2.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1. 完善相关消防设施，严格划分生产区和存储区；
2. 操作人员上岗前经过专门训练，并且在生产过程中严格遵守操作规程；
3. 按《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配置手提式干粉灭火器和推车式干粉灭火器；
4. 严禁烟火，车间内禁止吸烟，严格操作规范，制定一系列的防火规章制度；厂内车间在进口处设有严禁烟火的标志；
5. 日常生产过程中，严格落实各项安全与环保措施，防止事故造成的环境污染。

4.2.2 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

企业于 2025 年 3 月编制完成了该项目相关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已在枣庄市生态环境局薛城分局完成备案，备案号：370403-2025-10-L。

4.2.3 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

本项目按照规范建设了废气排放口、废气监测平台和废气监测口。由于预烧废气由无组织排放改为经旋风除尘器处理后与造粒机废气合并排放，造粒机废气监测口、预烧废气监测口分别于废气合并前设置。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环评概算总投资 565 万元，环保投资 30 万元，占总投资的 5.31%；实际总投资 572 万元，环保投资 38 万元，占总投资的 6.6%；主要建设废气收集、治理设施，噪声控制措施，固废处置措施等。具体投资情况见表 4.3-1。

表 4.3-1 环保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	环保设施、设备	投资（万元）
1	废水控制措施	雨、污水管网、化粪池	13
2	废气控制措施	布袋除尘器	9.7
3	噪声、振动控制措施	噪声减震、隔声、消音等治理措施	4.1
4	固体废物控制措施	一般固废暂存点、生活垃圾清运	0.8
5	地下水防渗措施	车间地面、污水管网、化粪池防渗措施	10.4
/	环保总投资	-	38

第五章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见下表：

表 5.1-1 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类型	排放（编号）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大气污染物	加工机、砂轮机	粉尘	布袋除尘器	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 表 1 一般控制区标准要求（第四时段）标准要求
	造粒机	SO ₂ 、NO _x 、颗粒物	采用天然气作燃料	
	生产车间无组织	颗粒物、VOCS	加强管理，车间同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无组织排放厂界浓度限值
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	COD、BOD ₅ 、SS、氨氮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薛城区陶庄镇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后，达标排放。	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及其修改单一级 A 标准后，排入薛城大沙河。
	纯水设备废水	COD、SS	经市政管网，排入薛城区陶庄镇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后，达标排放。	
固体废物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及修改单标准
	生产车间	废包装袋	暂存一般固废间，统一收集外售	
	布袋除尘器	粉尘	作为原料回用	
噪声	营运期间噪声主要来源于生产车间机械设备运行时所产生的噪声，主要噪声源源强约为 70~90dB，经过隔声减振，绿化带阻隔，项目厂界可以满足《工业企业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 2 类区标准。			
生态保护措施： 本环评建议在车间周围布置绿化带，通过增加绿化面积等措施进行生态环境保护，加强项目及其场界周围环境绿化，绿化以树、灌、草相结合的形式，起到降低噪声、净化空气的作用，对于厂区及周围环境将产生有利影响。生产区绿化时以有利于生产、不妨碍交通和采光通风为原则，选择耐瘠薄、耐修剪、抗风、抗污染、吸尘、防噪作用大，并符合绿化美化要求的物种。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关于山东正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80 万 K 软性铁氧体磁芯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山东正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呈报的《山东正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80 万 K 软性铁氧体磁芯建设项目网架制作安装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薛城区陶庄镇复兴路北 2 号，总投资 565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0 万元。占地 11726m²，建成后年产 80 万 K 软性铁氧体磁芯。项目已建成运营，属未批先建项目，薛城区环境保护局对其进行了处罚(薛环罚字 2018]第 32 号)。根据发改局备案意见及环评报告结论，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在落实本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可满足环境保护的要求，从环保角度同意按照报告表中提出的规模、地点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开展项目建设。

二、项目在运营中须严格落实环境影响报告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和以下要求：

1 严格落实报告中提出的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燃气锅炉通过低氮燃烧器，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废气排放需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2376-2013)表 2 第四时段“一般控制区”标准。切削加工过程中产生的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排放浓度需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 2 (第四时段)中一般控制区要求的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

2 实施雨污分流制。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和纯水设备废水经市政管网排入薛城区陶庄镇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废水排放需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A 等级标准及陶庄镇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

3 通过合理布局，采用防噪、降噪、选用低噪声设备，减震及厂房隔音处理等有效措施后，厂界噪声必须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4 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一般固体废物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标准要求，全部合理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生产过程中如产生危废，需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7-2001) 及其修改单标准要求存储, 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5 严格落实各项防渗措施。制定应急预案, 完善应急措施, 防止事故发生。

6 落实报告中的各项环境监测计划及环境管理要求。总量控制指标: SO_2 、 NO_x 排放量分别为 0.004 t/a、0.035 t/a。

7 强化环境信息公开与公众参与机制。按照《企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管理办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等相关要求, 落实建设项目环评信息公开主体责任, 针对项目建设的不同阶段, 制定完整、细致的环境信息公开和公众参与方案, 明确参与方式、时间节点等具体要求。建立与周边公众良好互动和定期沟通的机制与平台, 畅通日常交流渠道, 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环境问题, 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

三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 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 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环境影响报告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 如超过 5 年项目才开工的, 应当在开工前将环境影响报告报批重新审核。

四 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项目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项目完成后按规定的程序进行环境保护竣工验收, 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五 薛城区环境监察大队、陶庄镇政府负责该项目建设运营期间的环境保护监督检查工作。

第六章验收执行标准

6.1 验收执行标准

本次验收执行《山东正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80 万 K 软性铁氧体磁芯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关于山东正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80 万 K 软性铁氧体磁芯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薛环审字〔2019〕B-21）要求中的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以及排污登记中各污染物排放要求。

6.1.1 废气验收执行标准

因标准更新，本次验收企业运营期有组织废气执行《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 一般控制区标准要求。

运营期厂界无组织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厂界浓度限值。

由于预烧废气由无组织排放改为经旋风除尘器处理后与造粒机废气合并排放，造粒机废气、预烧废气监测口分别于废气合并前设置。

表 6.1-1 有组织废气执行标准限值

监测点位	项目	排放浓度（mg/m ³ ）	备注
造粒机废气监测口	颗粒物	20	《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7/2376-2019) 表 1 一般控制区标准要求
	SO ₂	100	
	NO _x	200	
加工机、砂轮机除尘废气监测口	颗粒物	20	
预热机废气监测口	颗粒物	20	

表 6.1-2 无组织废气执行标准限值

监测点位	项目	排放浓度（mg/m ³ ）	备注
厂界外监控点	颗粒物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6297-1996）
	VOC _s （以非甲烷总烃计）	2.0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 2801.7—2019）

6.1.2 废水验收执行标准

运营期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18918-2002）A 等级标准。

表 6.1-3 废水执行标准限值

监测点位	项目	排放浓度 (mg/m ³)	备注
厂区污水排放口	pH 值 (无量纲)	6-9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
	化学需氧量	500	
	氨氮	45	
	悬浮物	400	
	生化需氧量 (BOD ₅)	500	
	总磷	8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0C 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0C 时的控制指标。

6.1.3 噪声验收执行标准

营运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噪声排放标准具体见表 6.1-4。

表 6.1-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单位：dB(A)

区域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昼间	夜间
厂界	2	60	50

6.1.2 固体废物验收执行标准

营运期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措施。一般固废产生后暂存于一般固废间后外售。

第七章 验收监测内容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通过对各类污染物排放及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处理效率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7.1.1 废气

1、有组织排放

有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点位、因子及频次见表 7.1-1。

表 7.1-1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项目点位频次一览表

检测点位	检测因子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造粒机废气监测口	颗粒物、SO ₂ 、NO _x	排放浓度、排放速率、烟气流量	2 天、每天 3 次
加工机、砂轮机除尘废气监测口	颗粒物		
预热废气监测口	颗粒物		

2、无组织排放

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点位、因子及频次见表 7.1-2。

表 7.1-2 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测项目点位频次一览表

监测点位	检测因子	检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界上风向（1 个参照点）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及气象参数	监测 2 天 4 次/天
厂界下风向（3 个监控点）			

7.1.2 废水

表 7.1-2 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测项目点位频次一览表

检测点位	检测因子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厂区污水排放口	pH 值（无量纲）、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生化需氧量、(BOD ₅)、总磷	污染物浓度	监测 2 天 4 次/天

7.1.3 厂界噪声监测

由于企业厂区西侧、北侧和山东甄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厂区共用墙体，故本次验收监测点位设东厂界、南厂界。噪声监测点位、监测内容及监测频次见表 7.1-4。

表 7.1-4 厂界噪声监测点位频次一览表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东厂界外（1#）	等效连续噪声级（Leq）	昼、夜间各监测 1 次，连续 2 天
南厂界外（2#）		

第八章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

8.1.1 废气

有组织废气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8.1-1。

表 8.1-1 有组织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依据	检出限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二氧化硫的测定定电位电解法》《固定污染源废气氮氧化物的测定定电位电解法》HJ57-2017,HJ693—2014	3mg/m ³
氮氧化物		3mg/m ³
颗粒物（超低）	固定污染源废气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HJ836-2017	1.0mg/m ³

无组织废气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8.1-2。

表 8.1-2 无组织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依据	检出限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604-2017	0.07mg/m ³
颗粒物	环境空气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HJ1263—2022	0.168mg/m ³

8.1.2 废水

废水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8.1-3。

表 8.1-3 废水监测分析方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依据	检出限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电极法 HJ1147-2020	/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的测定稀释与接种法 HJ505-2009	0.5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化学需氧量的测定重铬酸盐法 HJ828-2017	4mg/L
总磷	水质总磷的测定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11893-1989	0.01mg/L
悬浮物	水质悬浮物的测定重量法 GB/T11901-1989	5mg/L
氨氮	水质氨氮的测定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5-2009	0.025mg/L
水温	水质水温的测定温度计或颠倒温度计测定法 GB/T13195-1991	/

8.1.3 噪声

厂界噪声的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8.1-4。

表 8.1-4 监测分析方法及依据一览表

噪声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依据	检出限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

8.2 监测仪器

各项检测因子的检测仪器及型号见表 8.2-1。

表 8.2-1 检测仪器及型号一览表

仪器编号	仪器型号	仪器名称	溯源方式	溯源有效期
A1104F05	752N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检定	2026.1.13
A1104F12	SP-6890	气相色谱仪	检定	2027.1.13
A1405F19	AUW120D	十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检定	2026.1.13
A1901X116	HTC-2/DYM3/FYF-1	综合气象仪	校准	2026.2.23
A1910F42	722G	可见分光光度计	检定	2026.9.24
A2103X165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校准	2025.7.16
A2103X166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校准	2025.7.16
A2106X191	MH3300	烟气烟尘颗粒物浓度测试仪	检定	2026.2.28
A2204X251	MH1205 型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校准	2026.3.31
A2204X252	MH1205 型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校准	2026.3.31
A2204X253	MH1205 型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校准	2026.3.31
A2204X254	MH1205 型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校准	2026.3.31
A2206X271	AWA6022A	声校准器	检定	2025.6.5
A2206X272	AWA6022A	声校准器	检定	2025.6.5
A2303F85	SPX-250BIII	生化培养箱	校准	2026.3.2
A2311F94	FA2204B	电子天平	检定	2025.9.24
A2311F95	ES1035A	电子天平	检定	2025.9.24
A2402X293	0-40	表层水温表	校准	2026.2.17
A2404X298	PHBJ-260	便携式 pH 计	校准	2026.4.23

8.3 人员能力

参加验收监测的人员均具有相应监测资质和能力。

表 8.3-1 参加验收监测的人员监测资质和能力表

人员姓名	工作年限	职称/职务	上岗考核情况
李敏	4 年	分析工程师	考核上岗
刘荟	10 年	分析工程师	考核上岗

杨其伟	10	分析工程师	考核上岗
徐庆宇	4	分析工程师	考核上岗
马洪跃	4	分析工程师	考核上岗
张存石	10	分析工程师	考核上岗
庞超	10	分析工程师	考核上岗
郑显浩	6	采样工程师	考核上岗
徐剑	12	采样工程师	考核上岗

8.4 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8.4.1 废水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废水样品的采集、运输、保存和检测按《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91.1-2019)、《水质采样技术指导》(HJ 494-2009)及《水质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HJ 493-2009)的技术要求进行。

(2) 废水检测质量保证按照国家环保局发布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的要求与规定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在采样过程中应采集不少于 10% 的平行样；分析测定过程中，采取同时测定质控盲样、加标回收、平行双样等措施。质控总数量占到了不低于每批次分析样品总数的 20%。

(3) 监测数据及检测报告执行了三级审核制度。

8.4.2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照《环境空气质量手工监测技术规范》(HJ/T 194-2005)的相关要求进行。

(1) 监测期间及时了解工况情况，确保监测过程中运行负荷稳定满足要求；

(2) 监测点位、监测因子与监测频次设置合理规范，保证监测数据具备科学性和代表性；

(3) 采用了国标监测分析方法，监测采样与测试分析人员均经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检测仪器经检定/校准并在有效使用期内；

(4) 监测数据和技术报告执行了三级审核制度；

(5) 采样仪器在进入现场前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在检测时确保其采样流量。校准记录见表 8.4-1。

表 8.4-1 流量校准记录表

校准日期	仪器编号	通道	标气值 (mg/m ³)	显示值 (mg/m ³)	误差%	允许 偏差 (%)	是否 合格
2025-03-31	A2106X191	SO ₂	40.5	39	-1.5	±2	是
2025-03-31	A2106X191	NO _x	74.8	73	-1.8	±2	是
2025-04-02	A2106X191	SO ₂	40.2	43	-0.2	±2	是
2025-04-02	A2106X191	NO _x	74.8	76	1.2	±2	是
2025-04-03	A2106X191	SO ₂	40.2	39	-1.2	±2	是
2025-04-03	A2106X191	NO _x	74.8	75	0.2	±2	是

8.4.3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噪声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要求进行。

(2) 验收监测中及时了解工况，确保监测过程中工况负荷满足有关要求；

(3) 合理布设监测点位，确保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代表性；监测分析方法均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监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4) 检测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

(5) 在无雨雪、无雷电的天气条件下进行测量，风速为 2.3~2.7m/s，小于 5m/s，满足测试要求。测量时传声器加设防风罩。

(6) 噪声监测所使用的噪声统计分析仪在监测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若测量前后的校准测定误差不得大于 0.5dB。

噪声分析仪校准记录详见表 8.4-1

表 8.4-1 噪声仪校准记录表

校准时间	标准声音 dB (A)	测量前校准 值 dB (A)	测量后校准 值 dB (A)	允许差值 dB (A)	是否合格
2025.4.1	94.0	93.8	93.6	≤±0.5	合格
2025.4.2	94.0	93.8	93.6	≤±0.5	合格

第九章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在验收监测期间（2025 年 4 月 1 日—4 月 3 日），根据企业提供的生产工况说明显示，本项目在现场监测期间运行负荷计算平均为 97%。验收检测期间，本项目设备运行工况比较稳定，符合验收检测对工况的要求。

表 9.1-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说明

检测日期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生产量（万 K/d）	实际生产量(万 K/d)	生产负荷率（%）
2025.4.1	软性铁氧体磁芯	0.267	0.259	97
2025.4.2		0.267	0.261	98
2025.4.3		0.267	0.259	97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9.2.1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废水

废水采样点位见图 3.1-3，检测结果见表 9.2-2。

表 9.2-2 验收监测期间废水检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单位	监测结果					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日均值	
2025.04.01	废水总排放口	pH 值	无量纲	7.4	7.5	7.5	7.4	7.4~7.5	6~9
		悬浮物	mg/L	8	9	8	9	8	400
		氨氮	mg/L	1.92	2.12	2.43	2.18	2.16	45
		化学需氧量	mg/L	32	32	34	31	32	5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6.4	6.3	6.6	6.2	6.4	500
		总磷	mg/L	1.18	1.15	1.14	1.20	1.17	8
		水温	℃	15.1	14.9	15.2	15.1	15.1	/
2025.04.02	废水总排放口	pH 值	无量纲	7.4	7.4	7.5	7.4	7.4~7.5	6~9
		悬浮物	mg/L	6	7	6	7	6	400
		氨氮	mg/L	0.519	0.449	0.536	0.623	0.532	45
		化学需氧量	mg/L	40	39	41	41	40	5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7.0	7.5	7.3	7.3	7.3	500
		总磷	mg/L	0.32	0.33	0.32	0.31	0.32	8

采样日期	监测 点位	监测项目	单位	监测结果					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日均值	
		水温	℃	14.3	14.6	14.8	15.1	14.7	/

由表 9.2-2 可知，验收检测期间，企业废水排水口两天外排废水排放浓度均值：pH 值（无量纲）：7.4~7.5、悬浮物：6~7mg/L、氨氮：0.449~2.43mg/L、化学需氧量：31~41mg/L、五日生化需氧量 6.2~7.5mg/L、总磷 0.31~1.20mg/L，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A 级标准限值。

2、废气

废气采样点位见图 3.1-3，检测结果见表 9.2-3、9.2-4。

表 9.2-3 验收监测期间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检测 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mg/m ³)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25.04.02	造粒 机废 气监 测口	废气流量 (Nm ³ /h)	1678	1663	1651	/
		氧浓度 (%)	19.5	19.6	19.3	/
		二氧化硫实测浓度 (mg/m ³)	ND	ND	ND	100
		排放速率 (kg/h)	/	/	/	/
		氮氧化物实测浓度 (mg/m ³)	5	4	4	200
		排放速率 (kg/h)	0.008	0.007	0.007	/
		颗粒物（超低）实测浓度 (mg/m ³)	4.7	4.4	4.6	20
		排放速率 (kg/h)	0.008	0.007	0.008	//
2025.04.03	造粒 机废 气监 测口	废气流量 (Nm ³ /h)	1610	1580	1606	/
		氧浓度 (%)	18.9	19.2	19.5	/
		二氧化硫实测浓度 (mg/m ³)	ND	ND	ND	100
		排放速率 (kg/h)	/	/	/	/
		氮氧化物实测浓度 (mg/m ³)	3	6	7	200
		排放速率 (kg/h)	0.005	0.009	0.011	/
		颗粒物（超低）实测浓度 (mg/m ³)	4.6	4.9	4.4	20
		排放速率 (kg/h)	0.007	0.008	0.007	/
采样日期	检测 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mg/m ³)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25.04.01	加工 机、	废气流量 (Nm ³ /h)	7071	7032	6966	/
		颗粒物（超低）实测浓度	5.2	5.8	5.6	20

	砂轮机除尘废气监测口	(mg/m³)				
		排放速率 (kg/h)	0.037	0.041	0.039	/
	预热废气排气监测口	废气流量 (Nm³/h)	388	408	335	/
		颗粒物 (超低) 实测浓度 (mg/m³)	8.7	9.1	8.6	20
		排放速率 (kg/h)	0.003	0.004	0.003	/
	2025.04.02	加工机、砂轮机除尘废气监测口	废气流量 (Nm³/h)	7001	6915	6847
颗粒物 (超低) 实测浓度 (mg/m³)			5.9	5.8	6.2	20
排放速率 (kg/h)			0.041	0.040	0.042	/
预热废气排气监测口		废气流量 (Nm³/h)	386	313	386	/
		颗粒物 (超低) 实测浓度 (mg/m³)	8.9	8.6	9.0	20
		排放速率 (kg/h)	0.003	0.003	0.003	/

由于预烧废气由无组织排放改为经旋风除尘器处理后与造粒机废气合并排放，造粒机废气、预烧废气监测口分别于废气合并前设置。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造粒机废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最大值分别是二氧化硫未检出、氮氧化物 7mg/m³、颗粒物 4.9mg/m³；加工机、砂轮机除尘废气排放颗粒物浓度最大值为 6.2mg/m³；预热废气排放颗粒物最大值为 9.1mg/m³。根据验收监测数据，造粒机废气、加工机、砂轮机除尘废气、预热废气排放污染物浓度均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6-2019) 表 1 一般控制区标准要求。

表 9.2-4 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2025.04.01	颗粒物 (mg/m ³)	项目周界上风向 10m 设 1 个参照点	0.205	0.201	0.194	0.215
		项目周界下风向 10m 设 2#监控点	0.275	0.286	0.285	0.275
		项目周界下风向 10m 设 3#监控点	0.287	0.311	0.306	0.300

		项目周界下风向 10m 设 4#监控点	0.273	0.265	0.289	0.300
	非甲烷总烃 (mg/m ³)	项目周界上风向 10m 设 1 个参照点	0.54	0.56	0.50	0.59
		项目周界下风向 10m 设 2#监控点	0.74	0.64	0.68	0.73
		项目周界下风向 10m 设 3#监控点	1.00	0.95	0.96	1.01
		项目周界下风向 10m 设 4#监控点	0.86	0.77	0.75	0.82
2025.04.02	颗粒物 (mg/m ³)	项目周界上风向 10m 设 1 个参照点	0.189	0.205	0.189	0.196
		项目周界下风向 10m 设 2#监控点	0.263	0.279	0.290	0.284
		项目周界下风向 10m 设 3#监控点	0.295	0.318	0.323	0.289
		项目周界下风向 10m 设 4#监控点	0.265	0.281	0.297	0.309
	非甲烷总烃 (mg/m ³)	项目周界上风向 10m 设 1 个参照点	0.54	0.56	0.51	0.55
		项目周界下风向 10m 设 2#监控点	0.67	0.65	0.69	0.68
		项目周界下风向 10m 设 3#监控点	0.89	0.91	0.89	0.85
		项目周界下风向 10m 设 4#监控点	0.77	0.68	0.73	0.72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检测浓度最大值分别为颗粒物 0.323mg/m³、非甲烷总烃 1.01mg/m³。根据验收监测数据，企业厂界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6297-1996）1.0mg/m³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 2801.7—2019）2.0mg/m³限值要求。

3、厂界噪声

厂界噪声监测点位见图 3.1-3，检测结果见表 9.2-1。

表 9.2-1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统计表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dB (A)	
			Leq	Lmax
2025. 04. 01	东厂界 1#	15:33	56. 4	/

昼间	南厂界 2#	15:48	52.6	/
2025.04.01 夜间	东厂界 1#	22:07	45.5	56.4
	南厂界 2#	22:19	46.5	51.5
2025.04.02 昼间	东厂界 1#	14:14	58.0	/
	南厂界 2#	14:27	55.4	/
2025.04.02 夜间	东厂界 1#	22:01	45.5	50.0
	南厂界 2#	22:10	48.9	53.6

由表可知，验收监测期间，东厂界、南厂界昼间噪声最大值为 58dB(A)，夜间噪声最大值为 48.9dB(A) 符合《工业企业厂界噪声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

4、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废包括生活垃圾、废包装袋、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理，废包装袋收集后外售处理，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作为原料回用于生产；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不产生危险废物。

5、污染物总量控制

根据环评批复要求，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SO₂、NO_x 排放量分别为 0.004t/a、0.035t/a。根据验收检测结果计算，本项目 SO₂ 检测结果为未检出，不计算总量结果；NO_x 总量计算为 0.032t/a，满足环评批复总量要求。

9.3 环评批复内容与实际建设（安装）情况对照表

序号	环评批复内容	实际建设（安装）情况	落实情况
一	一、该项目位于薛城区陶庄镇复兴路北 2 号，总投资 565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0 万元。占地 11726m ² ，建成后年产 80 万 K 软性铁氧体磁芯。项目已建成运营，属未批先建项目，薛城区环境保护局对其进行处罚（薛环罚字（2018）32 号）。根据发改局备案意见及环评报告结论，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在落实本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可满足环境保护的要求，从环保角度同意按照报告表中提出的规模、地点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开展项目建设。	/	/
二	项目在运营中须严格落实环境影响报告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和以下要求：		
1	严格落实报告中提出的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燃气锅炉通过低氮燃烧器，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废气排放需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2376-2013）表 2 第四时段“一般控制区”标准。切削加工过程中产生的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排放浓度需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 2（第四时段）中一般控制区要求的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	本项目不设置燃气锅炉，造粒系统燃气燃烧直接灼烧物料。由于预烧废气由无组织排放改为经旋风除尘器处理后与造粒机废气合并排放，造粒机废气、预烧废气监测口分别于废气合并前设置。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造粒机废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最大值分别是二氧化硫未检出、氮氧化物 7mg/m³、颗粒物 4.9mg/m³；加工机、砂轮机除尘废气排放颗粒物浓度最大值为 6.2mg/m³；预热废气排放颗粒物最大值为 9.1mg/m³。根据验收监测数据，造粒机废气、加工机、砂轮机除尘废气、预热废气排放污染物浓度均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 一般控制区标准要求。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检测浓度最大值分别为颗粒物 0.323mg/m³、非甲烷总烃 1.01mg/m³。根据验收监测数据，企业厂界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1.0mg/m³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2.0mg/m³限值要求。	已落实
2	实施雨污分流制。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	厂区内实施雨污分流。本项目生活污水经	已落

	处理后，和纯水设备废水经市政管网排入薛城区陶庄镇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废水排放需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A 等级标准及陶庄镇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	化粪池预处理后汇同纯水制备滤水经市政管网排入薛城区陶庄镇污水处理厂。验收检测期间，企业废水排水口两天外排废水排放浓度均值：pH 值（无量纲）：7.4~7.5、悬浮物：6~7mg/L、氨氮：0.449~2.43mg/L、化学需氧量：31~41mg/L、五日生化需氧量 6.2~7.5mg/L、总磷 0.31~1.20mg/L，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A 级标准限值。	实
3	通过合理布局，采用防噪、降噪、选用低噪声设备，减震及厂房隔音处理等有效措施后，厂界噪声必须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2 类标准。	项目通过合理选用低噪设备、厂房隔音等措施降低生产过程中噪声对外界影响。验收监测期间，东厂界、南厂界昼间噪声最大值为 51dB(A)，符合《工业企业厂界噪声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	已落实
4	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一般固体物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9-2001) 及修改单标准要求，全部合理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生产过程中如产生危废，需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其修改单标准要求存储，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本项目固废包括生活垃圾、废包装袋（桶）、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理，废包装袋收集后外售处理，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作为原料回用于生产；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不产生危险废物。	已落实
5	严格落实各项防渗措施。制定应急预案，完善应急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企业于 2025 年 3 月编制完成了该项目相关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已在枣庄市生态环境局薛城分局完成备案，备案号：370403-2025-10-L。	已落实
6	落实报告中的各项环境监测计划及环境管理要求。总量控制指标：SO ₂ 、NO _x 排放量分别为 0.004 t/a、0.035 t/a。	根据验收检测结果计算，本项目 SO ₂ 检测结果为未检出，不计算总量结果；NO _x 总量计算为 0.032t/a,满足环评批复总量要求。	已落实
7	强化环境信息公开与公众参与机制。按照《企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管理办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等相关要求，落实建设项目环评信息公开主体责任，针对项目建设的不同阶段，制定完整、细致的环境信息公开和公众参与方案，明确参与方式、时间节点等具体要求。建立与周边公众良好互动和定期沟通的机制与平台，畅通	/	/

	日常交流渠道，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		
三	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自环境影响报告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超过 5 年项目才开工的，应当在开工前将环境影响报告报批重新审核。	本项目建设完成后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未发生重大变化，防止污染措施变化为预热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经旋风除尘后通过 DA001 排放，不属于重大变更。	已落实
四	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项目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完成后按规定的程序进行环境保护竣工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本项目属未批先建，2018 年 11 月 13 日已接受枣庄市生态环境局薛城分局（原枣庄市薛城区环境保护局）处罚，处罚文号：薛环罚字〔2018〕32 号。因数年疫情封控，厂区建设停滞，2024 年 7 月建设完成，目前厂区主体项目及环保设施已建设安装到位。	/
五	薛城区环境监察大队、陶庄镇政府负责该项目建设运营期间的环境保护监督检查工作。	/	/

第十章验收监测结论

10.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会同纯水制备滤水经市政管网排入薛城区陶庄镇污水处理厂。

验收检测期间，企业废水排水口两天外排废水排放浓度均值：pH 值（无量纲）：7.4~7.5、悬浮物：6~7mg/L、氨氮：0.449~2.43mg/L、化学需氧量：31~41mg/L、五日生化需氧量 6.2~7.5mg/L、总磷 0.31~1.20mg/L，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A 级标准限值。

2、废气

由于预烧废气由无组织排放改为经旋风除尘器处理后与造粒机废气合并排放，造粒机废气、预烧废气监测口分别于废气合并前设置。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造粒机废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最大值分别是二氧化硫未检出、氮氧化物 7mg/m³、颗粒物 4.9mg/m³；加工机、砂轮机除尘废气排放颗粒物浓度最大值为 6.2mg/m³；预热废气排放颗粒物最大值为 9.1mg/m³。根据验收监测数据，造粒机废气、加工机、砂轮机除尘废气、预热废气排放污染物浓度均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 一般控制区标准要求。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检测浓度最大值分别为颗粒物 0.323mg/m³、非甲烷总烃 1.01mg/m³。根据验收监测数据，企业厂界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6297-1996）1.0mg/m³ 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 2801.7—2019）2.0mg/m³ 限值要求。

3、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东厂界、南厂界昼间噪声最大值为 58dB(A)，夜间噪声最大值为 48.9dB(A) 符合《工业企业厂界噪声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

4、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废包括生活垃圾、废包装袋、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理，废包装袋收集后外售处理，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作为原料回用于生产；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不产生危险废物。

5、污染物总量控制

根据环评批复要求，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 SO_2 、 NO_x 排放量分别为 0.004t/a、0.035t/a。根据验收检测结果计算，本项目 SO_2 检测结果为未检出，不计算总量结果； NO_x 总量计算为 0.032t/a，满足环评批复总量要求。

10.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主体工程及其配套设施基本按照环评报告表及其批复内容进行建设，各污染物治理设施运行正常，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做到了治污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及批复各项要求。

10.3 建议

- (1) 加强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和管理，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 (2) 进一步加强环境污染事故风险防范措施，开展应急培训和演练，杜绝污染事故发生。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山东正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产 80 万 K 软性铁氧体磁芯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2306-370406-89-02-607339			建设地点	山东省枣庄市薛城区陶庄镇复兴路 2 号		
	行业类别	C3981 电阻电容电感元件制造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E117°19'24.513",N35°11'37.244"		
	设计生产能力	/				实际生产能力	/			环评单位	江苏绿源工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枣庄市生态环境局薛城分局				审批文号	薛环审字（2019）B-21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8.10				竣工日期	2024.7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登记管理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山东正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山东正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70400MA3C94XP8M001C		
	验收单位	山东益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三益（山东）测试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97%		
	投资总概算（万元）	565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30			所占比例（%）	5.31%		
	实际总投资（万元）	572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38			所占比例（%）	6.64%		
	废水治理（万元）	13	废气治理（万元）	9.7	噪声治理（万元）	4.1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0.8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间	1600			
运营单位		山东正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70400MA3C94XP8M	验收时间		2025 年 4 月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	/	/	/
	氨氮	/	/	/	/	/	/	/	/	/	/	/	/
	废气	/	1436	/	1436	/	/	/	/	1436	/	/	/
	工业粉尘	/	6.4	20	0.0813	/	0.0813	/	/	0.0813	/	/	/
	二氧化硫	/	/	100	/	/	/	/	/	/	/	/	/
	氮氧化物	/	5	200	0.0325	/	0.0325	/	/	0.0325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附件 1 项目环评批复

枣庄市生态环境局薛城分局文件

薛环审字〔2019〕B-21

关于山东正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80 万 K 软性铁氧体磁芯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山东正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呈报的《山东正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80 万 K 软性铁氧体磁芯建设项目网架制作安装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薛城区陶庄镇复兴路北 2 号，总投资 565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0 万元。占地 11726 m²，建成后年产 80 万 K 软性铁氧体磁芯。项目已建成运营，属未批先建项目，薛城区环境保护局对其进行了处罚（薛环罚字[2018]第 32 号）。

根据发改局备案意见及环评报告结论，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在落实本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可满足环境保护的要求，从环保角度同意按照报告表中提出的规模、地点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开展项目建设。

二、项目在运营中须严格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和以下要求：

1、严格落实报告中提出的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燃气锅炉通过低氮燃烧器，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废气排放需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2376-2013)表 2 第四时段“一般控制区”标准。切削加工过程中产生的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排放浓度需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 2376-2013)表 2（第四时段）中一般控制区要求的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

2、实施雨污分流制。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和纯水设备废水经市政管网排入薛城区陶庄镇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废水排放需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A 等级标准及陶庄镇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

3、通过合理布局，采用防噪、降噪，选用低噪声设备，减震及厂房隔音处理等有效措施后，厂界噪声必须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4、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一般固体废物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标准要求，全部合理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生产过程中如产生危废，需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标准要求存储，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5、严格落实各项防渗措施。制定应急预案，完善应急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6、落实报告中的各项环境监测计划及环境管理要求。总量控制指标： SO_2 、 NO_x 排放量分别为 0.004 t/a、0.035 t/a。

7、强化环境信息公开与公众参与机制。按照《企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管理办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等相关要求，落实建设项目环评信息公开主体责任，针对项目建设的不同阶段，制定完整、细致的环境信息公开和公众参与方案，明确参与方式、时间节点等具体要求。建立与周边公众良好互动和定期沟通的机制与平台，畅通日常交流渠道，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

三、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环境影响报告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超过 5 年项目才开工的，应当在开工前将环境影响报告报批重新审核。

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完成后按规定的程序进行环境保护竣工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五、薛城区环境监察大队、陶庄镇政府负责该项目建设运营期间的环境保护监督检查工作。

2019 年 9 月 19 日

主题词：环保 环境影响评价 报告表 批复

抄 送：薛城区环境监察大队、陶庄镇政府、江苏绿源工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薛城区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9 年 9 月 19 日

打印 6 份

附件 2 运行工况说明

山东正天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年产 80 万 K 软性铁氧体磁芯建设项目生产工况说明

检测日期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生产量 (万 K/d)	实际生产量 (万 K/d)	生产负荷率 (%)
2025.4.1	软性铁氧体磁芯	0.267	0.259	97
2025.4.2	软性铁氧体磁芯	0.267	0.261	98
2025.4.3	软性铁氧体磁芯	0.267	0.259	97



附件 3 排污许登记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70400MA3C94XP8M001Y

排污单位名称：山东正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山东省枣庄市薛城区陶庄镇复兴路北2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400MA3C94XP8M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0年06月15日

有效期：2020年06月15日至2025年06月14日



注意事项：

-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 4 应急预案备案表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山东正天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机构代码	91370400MA3C94XP8M
法定代表人	刘滕州	联系电话	0632-8262799
联系人	许兴国	联系方式	16606329077
传真	/	电子邮箱	/
地址	山东省枣庄市薛城区陶庄镇啤酒产业园 7 号 东经 117.349367750, 北纬 34.875098401		
预案名称	《山东正天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风险级别	一般[一般—大气 (Q0) +一般—水 (Q0)]		
本单位于 2025 年 3 月 11 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备案条件具备, 备案文件齐全, 现报送备案。 本单位承诺, 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 无虚假, 且未隐瞒事实。  预案制定单位 (公章)			
预案签署人	许兴国	报送时间	2015年3月12日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目录	1、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2、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 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 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 3、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4、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5、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		
备案意见	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2025年3月13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  生态环境局 备案受理部门（公章） 2025年3月17日		
备案编号	370603-2025-10-L		
报送单位	山东正天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受理部门负责人	张守泉	经办人	陈心武

注：备案编号由企业所在地县级行政区划代码、年份、流水号、企业环境风险级别（一般L、较大M、重大H）及跨区域（T）表征字母组成。例如：河北省永年县**重大环境风险非跨区域企业环境应急预案2015年备案，是永年县环境保护局当年受理的第26个备案，则编号为：130429-2015-026-H；如果是跨区域的企业，则编号为：130429-2015-026-HT

附件 5 验收检测报告

SYHJ/CX—D—35 (01)



检 测 报 告

编号：三益（检）字 2025 年第 259-25 号

项目名称： 山东正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 80 万 K 软性铁氧体磁芯建设项目

委托单位： 山东益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报告日期： 2025 年 04 月 15 日

三益（山东）测试科技有限公司

Sanyi (Shandong) Testing Technology CO., LTD

三益（检）字 2025 年第 259-25 号

SYHJ/CX—D—35（02）

三益（山东）测试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 报 告

样品名称	废气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委托单位名称	山东益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	枣庄高新区兴城街道宁波路 258 号		
联系人	牛彤彤	联系电话	18863293718
采样点位	山东正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80 万 K 软性铁氧体磁芯建设项目	采样说明	验收检测
采（送）样人员	黄海龙、庄启成		
样品状态 特征描述	/	检测环境	符合要求
采（送）样日期	2025. 04. 02-04. 03	检测日期	2025. 04. 02—04. 07
检测项目	见附表		
检测依据			
检出限			
主要设备			
检测结论	仅提供数据，不作判定 （检测专用章） 2025 年 04 月 15 日		
备 注	ND 表示未检出		

编制人 【createBy】

审核人 【bg1】

授权签字人 【bg2】

三益（检）字 2025 年第 259-25 号

SYHJ/CX-D-35（03）

三益（山东）测试科技有限公司

检 测 报 告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25.04.02		废气流量(Nm³/h)	1678	1663	1651
		氧浓度(%)	19.5	19.6	19.3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mg/m³)	ND	ND	ND
		排放速率(kg/h)	/	/	/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mg/m³)	5	4	4
		排放速率(kg/h)	0.008	0.007	0.007
		颗粒物（超低） 实测浓度(mg/m³)	4.7	4.4	4.6
		排放速率(kg/h)	0.008	0.007	0.008
2025.04.03	造粒机废气排气筒H1	废气流量(Nm³/h)	1610	1580	1606
		氧浓度(%)	18.9	19.2	19.5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mg/m³)	ND	ND	ND
		排放速率(kg/h)	/	/	/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mg/m³)	3	6	7
		折算后浓度(mg/m³)	/	/	/
		排放速率(kg/h)	0.005	0.009	0.011
		颗粒物（超低） 实测浓度(mg/m³)	4.6	4.9	4.4
		折算后浓度(mg/m³)	/	/	/
		排放速率(kg/h)	0.007	0.008	0.007

三益（检）字 2025 年第 259-25 号

附表 1 有组织废气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依据	检出限	分析人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定电位电解法》,《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定电位电解法》HJ 57-2017, HJ693—2014	3 mg/m ³	黄海龙
氮氧化物		3 mg/m ³	
颗粒物（超低）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HJ 836-2017	1.0 mg/m ³	杨其伟

附表 2 主要设备

仪器编号	仪器型号	仪器名称
A1405F19	AUW120D	十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A2106X191	MH3300	烟气烟尘颗粒物浓度测试仪

*****报告结束*****

SYHJ/CX—D—35（04）

检测报告说明

1. 报告无本公司检测专用章、 及骑缝章无效。
2. 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无本公司授权签字人的签字无效。
3. 报告需填写清楚，涂改无效。
4. 检测委托方如对本公司检测报告有异议，须于自收到本检测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我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5. 由检测委托方自行采集的样品，则仅对送检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6. 未经本公司同意，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全部复印除外）。
7. 未经本公司同意，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和公开传播等。

公司简介

三益（山东）测试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3 月，是率先从事环境检测类综合性服务的社会化检测机构，坐落于枣庄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公司技术力量雄厚，检测项目齐全，专业化程度高，配置了先进的大型试验仪器设备，采用了高效的实验室管理系统（LIMS），形成了水、气、土壤、噪声、固废、辐射等 167 大类 3970 项检测项目的全方位检测体系。多年来，公司在社会各界的关心支持下，一直注重团队的标准化管理、规范化建设，严格按照实验室质量管理体系运行，保证检测工作科学公正、检测结果准确可靠。公司秉持着与时俱进的工作作风、精益求精的管理理念，以强大的检测能力、过硬的技术致力于打造权威的第三方检测机构，竭诚为社会各界提供一流的专业化服务。

地 址：枣庄高新区兴城街道宁波路 258 号环保大数据产业园 A 栋

邮政编码：277800

电 话：0632—5785687

SYHJ/CX-D-35 (01)



检 测 报 告

编号: 三益(检)字 2025 年第 259-26 号

项目名称: 山东正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 80 万 K 软性铁氧体磁芯建设项目

委托单位: 山东益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报告日期: 2025 年 04 月 15 日

三益(山东)测试科技有限公司

Sanyi (Shandong) Testing Technology CO.,LTD

三益（检）字 2025 年第 259-26 号

SYHJ/CX—D—35（02）

三益（山东）测试科技有限公司

检 测 报 告

样品名称	废水、废气、噪声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委托单位名称	山东益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	枣庄高新区兴城街道宁波路 258 号		
联系人	牛彤彤	联系电话	18863293718
采样点位	山东正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80 万 K 软性铁氧体磁芯建设项目	采样说明	验收检测
采（送）样人员	黄海龙、庄启成、郑显浩、徐剑		
样品状态 特征描述	/	检测环境	符合要求
采（送）样日期	2025. 04. 01-04. 02	检测日期	2025. 04. 01—04. 07
检测项目	见附表		
检测依据			
检出限			
主要设备			
检测结论	仅提供数据，不作判定 （检测专用章） 2025 年 04 月 15 日		
备 注	ND 表示未检出		

编制人 【createBy】

审核人 【bg1】

授权签字人 【bg2】

三益（检）字 2025 年第 259-26 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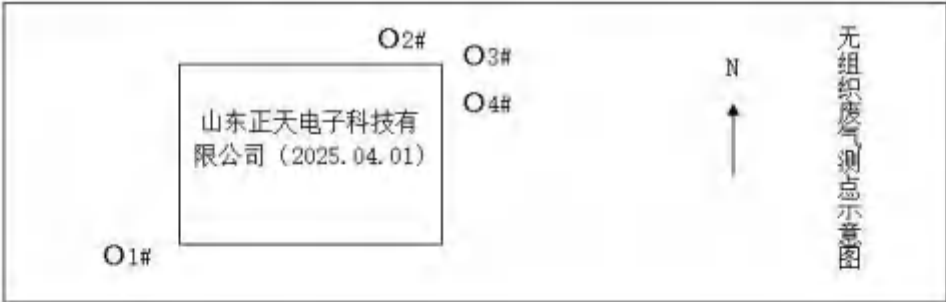
SYHJ/CX-D-35（03）

三益（山东）测试科技有限公司

检 测 报 告

气象参数统计表

采样日期		风向	风速 (m/s)	湿度 (%)	气温 (℃)	气压 (kPa)	低云量	总云量	天气状况
2025.04.01	09:30	SW	1.8	35.8	14.2	100.7	1	2	晴
	10:50	SW	2.2	30.1	16.1	100.6	1	2	
	12:10	SW	2.5	26.8	18.3	100.5	1	2	
	13:30	SW	2.9	24.1	20.8	100.5	1	2	
2025.04.02	09:00	N	3.1	33.2	14.2	100.6	1	2	晴
	10:20	N	2.9	28.5	16.4	100.5	1	2	
	11:40	N	2.7	23.1	16.8	100.5	1	2	
	13:00	N	2.8	20.6	17.8	100.4	1	2	



三益（检）字 2025 年第 259-26 号

SYHJ/CX-D-35（03）

三益（山东）测试科技有限公司

检 测 报 告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2025.04.01	颗粒物 (mg/m ³)	项目周界上风向 10m 设 1 个参照点	0.205	0.201	0.194	0.215
		项目周界下风向 10m 设 2#监控点	0.275	0.286	0.285	0.275
		项目周界下风向 10m 设 3#监控点	0.287	0.311	0.306	0.300
		项目周界下风向 10m 设 4#监控点	0.273	0.265	0.289	0.300
	非甲烷总烃 (mg/m ³)	项目周界上风向 10m 设 1 个参照点	0.54	0.56	0.50	0.59
		项目周界下风向 10m 设 2#监控点	0.74	0.64	0.68	0.73
		项目周界下风向 10m 设 3#监控点	1.00	0.95	0.96	1.01
		项目周界下风向 10m 设 4#监控点	0.86	0.77	0.75	0.82
2025.04.02	颗粒物 (mg/m ³)	项目周界上风向 10m 设 1 个参照点	0.189	0.205	0.189	0.196
		项目周界下风向 10m 设 2#监控点	0.263	0.279	0.290	0.284
		项目周界下风向 10m 设 3#监控点	0.295	0.318	0.323	0.289
		项目周界下风向 10m 设 4#监控点	0.265	0.281	0.297	0.309
	非甲烷总烃 (mg/m ³)	项目周界上风向 10m 设 1 个参照点	0.54	0.56	0.51	0.55
		项目周界下风向 10m 设 2#监控点	0.67	0.65	0.69	0.68
		项目周界下风向 10m 设 3#监控点	0.89	0.91	0.89	0.85
		项目周界下风向 10m 设 4#监控点	0.77	0.68	0.73	0.72

三益（检）字 2025 年第 259-26 号

SYHJ/CX-D-35（03）

三益（山东）测试科技有限公司

检 测 报 告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25.04.01	加工机、砂轮机除尘 废气 H2	废气流量 (Nm ³ /h)	7071	7032	6966
		颗粒物（超低）实 测浓度 (mg/m ³)	5.2	5.8	5.6
		排放速率 (kg/h)	0.037	0.041	0.039
	预热废气 排气筒	废气流量 (Nm ³ /h)	388	408	335
		颗粒物（超低）实 测浓度 (mg/m ³)	8.7	9.1	8.6
		排放速率 (kg/h)	0.003	0.004	0.003
2025.04.02	加工机、砂轮机除尘 废气 H2	废气流量 (Nm ³ /h)	7001	6915	6847
		颗粒物（超低）实 测浓度 (mg/m ³)	5.9	5.8	6.2
		排放速率 (kg/h)	0.041	0.040	0.042
	预热废气 排气筒	废气流量 (Nm ³ /h)	386	313	386
		颗粒物（超低）实 测浓度 (mg/m ³)	8.9	8.6	9.0
		排放速率 (kg/h)	0.003	0.003	0.003

三益（检）字 2025 年第 259-26 号

SYHJ/CX-D-35（03）

三益（山东）测试科技有限公司

检 测 报 告

废水检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及样品编码	样品性状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2025.04.01	厂区废水排放口 FS2504014201	无色,无气 味,无浮油	pH 值	7.4	无量纲
			流量	/	m³/h
			悬浮物	8	mg/L
			氨氮	1.92	mg/L
			化学需氧量	32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6.4	mg/L
			总磷	1.18	mg/L
			水温	15.1	℃
	厂区废水排放口 FS2504014202	无色,无气 味,无浮油	pH 值	7.5	无量纲
			流量	/	m³/h
			悬浮物	9	mg/L
			氨氮	2.12	mg/L
			化学需氧量	32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6.3	mg/L
			总磷	1.15	mg/L
			水温	14.9	℃
	厂区废水排放口 FS2504014203	无色,无气 味,无浮油	pH 值	7.5	无量纲
			流量	/	m³/h
			悬浮物	8	mg/L
			氨氮	2.43	mg/L
			化学需氧量	34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6.6	mg/L
			总磷	1.14	mg/L
			水温	15.2	℃

三益（检）字 2025 年第 259-26 号

SYHJ/CX-D-35（03）

三益（山东）测试科技有限公司

检 测 报 告

废水检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及样品编码	样品性状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2025. 04. 01	厂区废水排放口 FS2504014204	无色, 无气 味, 无浮油	pH 值	7. 4	无量纲
			流量	/	m ³ /h
			悬浮物	9	mg/L
			氨氮	2. 18	mg/L
			化学需氧量	31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6. 2	mg/L
			总磷	1. 20	mg/L
			水温	15. 1	℃
2025. 04. 02	厂区废水排放口 FS2504022301	无色, 无气 味, 无浮油	pH 值	7. 4	无量纲
			流量	/	m ³ /h
			悬浮物	6	mg/L
			氨氮	0. 519	mg/L
			化学需氧量	40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7. 0	mg/L
			总磷	0. 32	mg/L
			水温	14. 3	℃
	厂区废水排放口 FS2504022302	无色, 无气 味, 无浮油	pH 值	7. 4	无量纲
			流量	/	m ³ /h
			悬浮物	7	mg/L
			氨氮	0. 449	mg/L
			化学需氧量	39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7. 5	mg/L
			总磷	0. 33	mg/L
			水温	14. 6	℃

三益（检）字 2025 年第 259-26 号

SYHJ/CX—D—35（03）

三益（山东）测试科技有限公司

检 测 报 告

废水检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及样品编码	样品性状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2025. 04. 02	厂区废水排放口 FS2504022303	无色, 无气 味, 无浮油	pH 值	7. 5	无量纲
			流量	/	m ³ /h
			悬浮物	6	mg/L
			氨氮	0. 536	mg/L
			化学需氧量	41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7. 3	mg/L
			总磷	0. 32	mg/L
			水温	14. 8	℃
	厂区废水排放口 FS2504022304	无色, 无气 味, 无浮油	pH 值	7. 4	无量纲
			流量	/	m ³ /h
			悬浮物	7	mg/L
			氨氮	0. 623	mg/L
			化学需氧量	41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7. 3	mg/L
			总磷	0. 31	mg/L
			水温	15. 1	℃

三益（检）字 2025 年第 259-26 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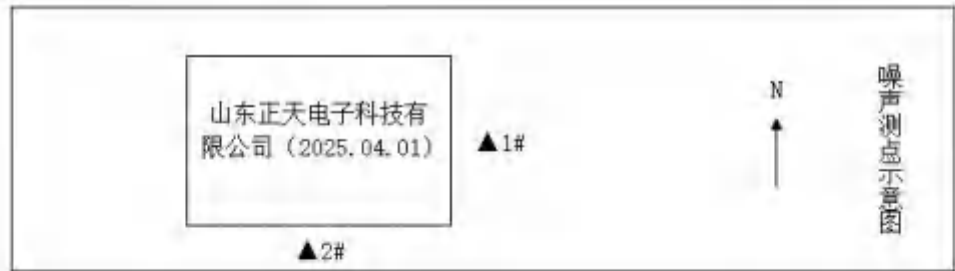
SYHJ/CX—D—35（03）

三益（山东）测试科技有限公司

检 测 报 告

噪声检测结果统计表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dB (A)		主要声源
			Leq	Lmax	
2025.04.01 昼间	东厂界 1#	15:33	56.4	/	/
	南厂界 2#	15:48	52.6	/	/
2025.04.01 夜间	东厂界 1#	22:07	45.5	56.4	/
	南厂界 2#	22:19	46.5	51.5	/
2025.04.02 昼间	东厂界 1#	14:14	58.0	/	/
	南厂界 2#	14:27	55.4	/	/
2025.04.02 夜间	东厂界 1#	22:01	45.5	50.0	/
	南厂界 2#	22:10	48.9	53.6	/



三监（检）字 2025 年第 259-26 号

附表 1 无组织废气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依据	检出限	分析人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 mg/m ³	李敏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HJ 1263-2022	0.168 mg/m ³	刘荟

附表 2 有组织废气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依据	检出限	分析人
颗粒物（超低）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1.0 mg/m ³	杨其伟

附表 3 废水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依据	检出限	分析人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电极法 HJ 1147-2020	/	郑显浩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 mg/L	刘荟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 mg/L	马洪跃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 mg/L	张存石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5 mg/L	庞超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 mg/L	徐庆宇
水温	水质 水温的测定 温度计或颠倒温度计测定法 GB/T 13195-1991	/	郑显浩
流量	HJ91.1-2019, HJ 1147-2020, GB/T 13195-1991	/	

附表 4 噪声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依据	检出限	分析人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3-2008, GB 12348-2008	/	陈剑 郑显浩

附表 5 主要设备

仪器编号	仪器型号	仪器名称
A1104F05	752N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A1104F12	SP-6890	气相色谱仪
A1405F19	AJW120D	十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A1901X116	HTC-2/DYMS/PYF-1	综合气象仪
A1910F42	722G	可见分光光度计
A2103X165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A2103X166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附件 5 附件 5

三益（检）字 2025 年第 259-26 号

A2106X191	MH3300	烟气烟尘颗粒物浓度测试仪
A2204X251	MH1205 型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A2204X252	MH1205 型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A2204X253	MH1205 型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A2204X254	MH1205 型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A2206X271	AWA6022A	声校准器
A2206X272	AWA6022A	声校准器
A2303F85	SPX-250BⅢ	生化培养箱
A2311F94	FA2204B	电子天平
A2311F95	ES1035A	电子天平
A2402X293	0-40	表层水温表
A2404X298	PHEJ-260	便携式 pH 计

*****报告结束*****

附件 6 单台加工机产量证明

广州创芯旗自动化控制设备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南沙区榄核镇蔡新路 284 号 C 栋
 电话：020-84929691 传真：020-84926391
 手机：18922133662 18922133665
 网址：www.gzcxq.com Email:chengdajixiepanyu@163.com

1. 简介

CXQFX-125 型全自动 DR 方型加工机是专用于 DR 方型磁芯,和异型磁芯的切削;该机设计理念先进,整机全部采用机械式传动及定位精准的光电感应器配合伺服定位,从而提高 DR 磁芯加工生产的全自动化水平及产品质量稳定性。本机性能好完全实现全自动化,且机器结构流畅、运行稳定、外观美观大方;此外本机还具有较强的适有性,能适合多种规格的产品加工。

2. 功能描述

本机具有较强的功能,具体如下所述:

☆ 本机采用振动盘自动送料,在有料时进行动作,导轨出有安装感应装置当满料时振动盘自动停止,无料时自动振动,能有效整合机器效率及不必要的浪费,从而提高产品良品率。

☆ 整机全部采用机械式传动,结构简单,品质稳定,效率高。

☆ 夹具采用“仿形”模头,制作简单,调试方便、快捷。

☆ 切削刀具采用金钢石砂轮,无需人工调节。

☆ 该机定位系统采用精准的光电感应器配合伺服定位,解决定位难误差。

3. 参数说明

加工范围(m/m): $\varnothing$ (外径):2mm~10mm D(高度):0.9mm~6.5mm

加工精度(m/m): ± 0.02 mm

加工效率(pcs/min): 60~120pcs/min(可调节)

速度分级: 2.5 品名以下 100-120pcs/min, 5 品名以下 90-100pcs/min, 8 品名以下 60-90pcs/min

砂轮直径: $\varnothing 125$ mm 砂轮转速: 12000rpm/min 主马达功率: 0.37kw

电源: AC 220V 50HZ/60HZ 外型尺寸: 570(长)*560(宽)*1400(高) 重量: 450kg

加工规格: 3.0*3.0*0.9 3.0*3.0*1.2 3.5*2.6*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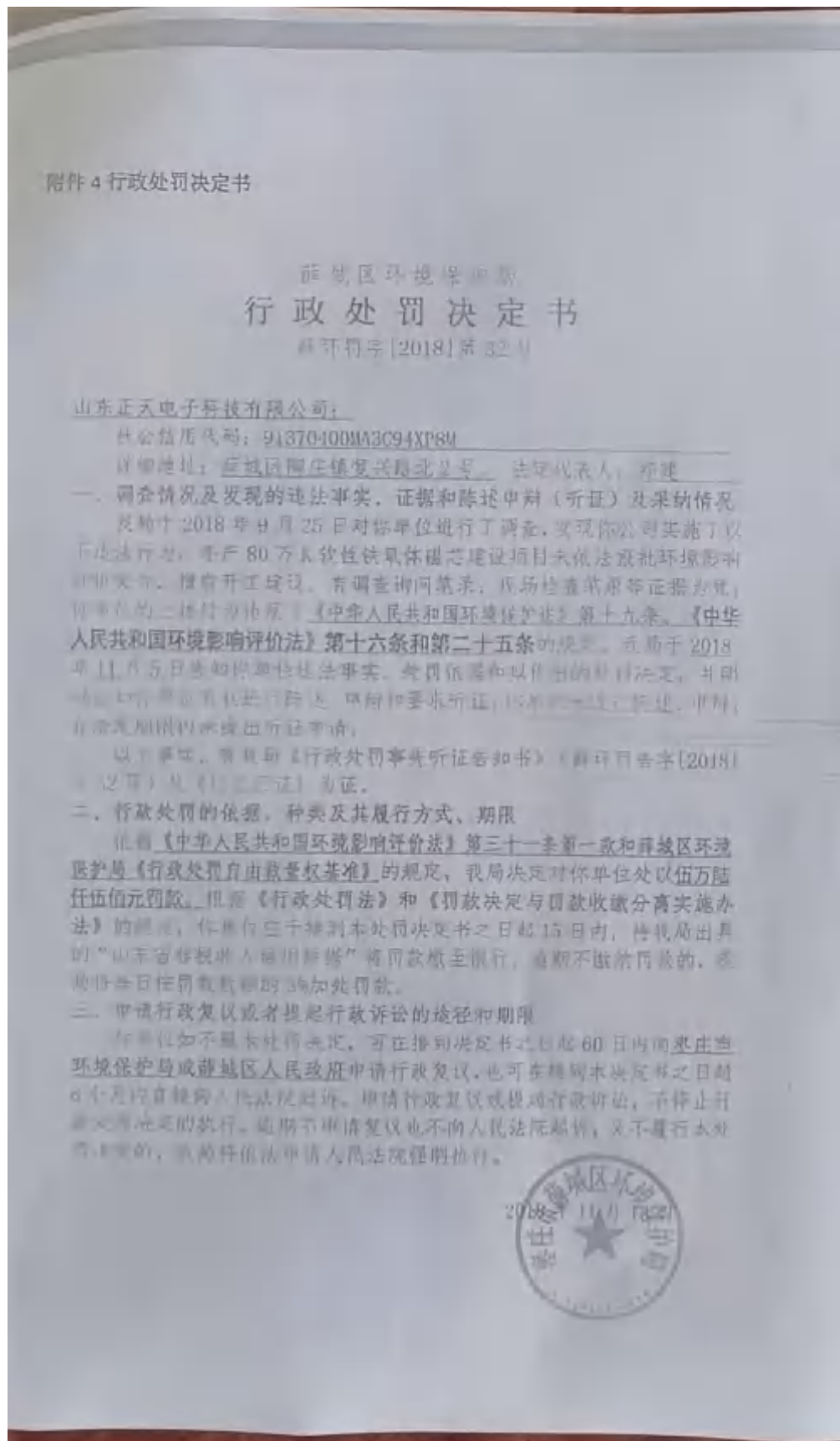
4.0*4.0*1.0 4.0*4.0*1.35 4.0*4.0*2.6

4. 产量说明

35 颗左右/1 分钟, 每天 20 小时=42K, 42Kx30 天=1260K (每台机 1 每月左右)



附件 7 未批先建处罚决定书及罚款缴款收据



附件 8 最新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

(☐首次登记 ☐延续登记 ☒变更登记)

单位名称 (1)		山东正天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省份 (2)	山东省	地市 (3)	枣庄市	区县 (4)	薛城区
注册地址 (5)		山东省枣庄市薛城区陶庄镇复兴路北 2 号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6)		山东省枣庄市薛城区陶庄镇复兴路北 2 号			
行业类别 (7)		电阻电容电感元件制造			
其他行业类别		电阻电容电感元件制造			
生产经营场所中心经度 (8)		117°20'57.62"	中心纬度 (9)		34°52'30.8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0)		91370400MA3C94XP8M	组织机构代码/其他注册号 (11)		
法定代表人/实际负责人 (12)		刘滕州	联系方式		0632-8262799
生产工艺名称 (13)		主要产品 (14)	主要产品产能		计量单位
烧结		软性铁氧体磁芯	800000	千只	
燃料使用信息 ☒ 有 ☐ 无					
燃料类别		燃料名称	使用量	单位	
☐ 固体燃料 ☐ 液体燃料 ☒ 气体燃料 ☐ 其他		天然气	50000	☐ 吨/年 ☒ 立方米/年	
涉 VOCs 辅料使用信息 (使用涉 VOCs 辅料 1 吨/年以上填写) (15) ☐ 有 ☒ 无					
废气 ☒ 有组织排放 ☒ 无组织排放 ☐ 无					
废气污染治理设施 (16)		治理工艺		数量	
集风罩进行收集		/		1	
除尘设施		袋式除尘		2	
除尘设施		旋风除尘		1	
其他设施		其他		1	
排放口名称 (17)		执行标准名称		数量	
切削工序废气排放口		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7/2376-2019		1	
废气排放口 H1		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7/2376-2019		1	
废水 ☒ 有 ☐ 无					
废水污染治理设施 (18)		治理工艺		数量	
化粪池		化粪池沉降处理		1	
排放口名称		执行标准名称		排放去向 (19)	
污水总排口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 31962-2015		☐ 不外排 ☒ 间接排放：排入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 ☐ 直接排放：排入	

工业固体废物 ☒ 有 ☐ 无		
工业固体废物名称	是否属于危险废物 (20)	去向
废弃包装袋	☐ 是 ☒ 否	☐ 贮存: ☐ 本单位/ ☐ 送 ☐ 处置: ☐ 本单位/ ☐ 送 进行 ☐ 焚烧/ ☐ 填埋/ ☐ 其他方式处置 ☒ 利用: ☐ 本单位/ ☒ 送废品收购点
废气治理设施收集颗粒物	☐ 是 ☒ 否	☐ 贮存: ☐ 本单位/ ☐ 送 ☐ 处置: ☐ 本单位/ ☐ 送 进行 ☐ 焚烧/ ☐ 填埋/ ☐ 其他方式处置 ☒ 利用: ☒ 本单位/ ☐ 送
工业噪声 ☒ 有 ☐ 无		
工业噪声污染防治设施	☒ 减振等噪声源控制设施 ☐ 声屏障等噪声传播途径控制设施	
执行标准名称及标准号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是否应当申领排污许可证, 但长期停产	☐ 是 ☒ 否	
其他需要说明的信息		

注:

- (1) 按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进行法人登记的名称填写。填写时应使用规范化汉字全称,与企业(单位)盖章所使用的名称一致。二级单位须同时用括号注明二级单位的名称。
- (2)、(3)、(4)指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所在地省份、城市、区县。
- (5) 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营业执照所载明的注册地址。
- (6) 排污单位实际生产经营场所所在地址。
- (7) 企业主营业务行业类别,按照 2017 年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填报,尽量细化到四级行业类别,如“A0311 牛的饲养”。
- (8)、(9) 指生产经营场所中心经纬度坐标,应通过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中的 GIS 系统点选后自动生成经纬度。
- (10) 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此项为必填项。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是一组长度为 18 位的用于法人和其他组织身份的代码。依据《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编码规则》(GB 32100-2015)编制,由登记管理部门负责在法人和其他组织注册登记时发放统一代码。
- (11) 无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此项为必填项。组织机构代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全国组织机构代码编制规则》(GB 11714-1997),由组织机构代码登记主管部门给每个企业、事业单位、机关、社会、团体和民办非企业单位颁发的在全国范围内唯一,始终不变的法定代码。组织机构代码由 8 位无属性的数字和一位校验码组成。填写时,应按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组织机构代码证》上的代码填写;其他注册号包括未办理三证合一的旧版营业执照注册号(15 位代码)等。
- (12) 分公司可填写实际负责人。
- (13) 指与产品、产能相对应的生产工艺,填写内容应与排污单位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一致。非生产类单位可不填。

(14) 填报主要某种或某类产品及其生产能力。生产能力填写设计产能，无设计产能的可填上一年实际产量。非生产类单位可不填。

(15) 涉 VOCs 辅料包括涂料、油漆、胶粘剂、油墨、有机溶剂和其他含挥发性有机物的辅料，分为水性辅料和油性辅料，使用量应包含稀释剂、固化剂等添加剂的量。

(16)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对于有组织废气，污染治理设施名称包括除尘器、脱硫设施、脱硝设施、VOCs 治理设施等；对于无组织废气排放，污染治理设施名称包括分散式除尘器、移动式焊烟净化器等。

(17) 指有组织的排放口，不含无组织排放，排放同类污染物、执行相同排放标准的排放口可合并填报，否则应分开填报。

(18) 指主要污水处理设施名称，如“综合污水处理站”、“生活污水处理系统”等。

(19) 指废水出厂界后的排放去向，不外排包括全部在工序内部循环使用、全厂废水经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向外环境排放（畜禽养殖行业废水用于农田灌溉也属于不外排）；间接排放去向包括去工业园区集中污水处理厂、市政污水处理厂、其他企业污水处理厂等；直接排放包括进入海域、进入江河、湖、库等水环境。

(20) 根据《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判定是否属于危险废物。